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公告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董事會有意在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建議一項有關修訂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予本公司股東批准，以（其中包括）使章程細則與近期上市規則有關股東大會之通知期及公司與股東採用電子形式進行溝通之變更一致。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章程細則的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以（其中包括）使章程細則與近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股東大會之通知期及公司與本公司股東（「股東」）採用電子形式進行溝通之變更一致。該等對章程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將令下述事宜生效：

- (a) 倘適用法例准許，本公司獲允許使用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及其他電子形式向股東發佈或發出通告或文件；
- (b) 就股東週年大會或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而言，須於舉行大會前滿 21 天或根據聯交所規定的較長期間向股東發出通告，而就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而言，須滿 14 天前或根據聯交所規定的較長期間向股東發出通告；及
- (c)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倘其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告退一次，而已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或作為董事會之增補人選之董事，於釐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之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將不計入同一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重選董事之人選內。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1) 條發出。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將以一項特別決議案方式在即將於 2011 年 5 月 16 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章程細則的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承董事會命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徐敏杰

香港，2011 年 3 月 24 日

在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許立榮先生²（主席）、徐敏杰先生¹（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孫家康博士²、何家樂先生¹、王增華先生¹、豐金華先生¹、王海民先生²、高平先生²、黃天祐博士¹、尹為宇先生¹、李國寶博士³、周光暉先生³、范華達先生³及范徐麗泰博士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